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拓科技”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维拓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荐维拓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维拓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维拓科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维拓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维拓科技拟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刘立乾、沈彦杰、邓红军、左道虎、许焰、余晓瑛、周兢七人，其中刘立乾为主持人，余晓瑛为律师，许焰为注册会计师、沈彦杰为行业分析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维拓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成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认为项目小组已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二）维拓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维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维拓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维拓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维拓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2006 年 03 月 09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杨松贵，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杨松贵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0%; 杨春清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60%), 住所位于南京市高淳县漆桥镇河滨路 1-503,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古字画)销售。

2006 年 3 月 9 日, 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宁信验字(2006)第 078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3 月 9 日, 有限公司在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松贵	40.00	40.00	货币	40.00
2	杨春清	60.00	60.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维拓科技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996 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354,778.13 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维拓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82 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498,209.91 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 有限公司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股改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有限公司原股东共同签署《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 7,354,778.13 元, 按 1:0.8457 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220,000.00 元, 剩余部分 1,134,778.1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5 月 18 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50 号)对该整体变更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6 月 2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

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杰之瑞	4,480,000.00	72.03
2	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0.00	18.00
3	南京维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9.97
合计		6,220,000.00	100.00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立足于制造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管理领域，为企业提供工业云、三维智能设计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智能制造产品及服务。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上述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996 号审计报告，维拓科技 2015 度、2016 度、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72,578.33 元、32,104,742.55 元及 6,403,594.4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72,578.33 元、32,104,742.55 元及 6,403,594.45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及 100%。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公司年度检查文件等材料，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近年来，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四、推荐理由

根据东吴证券项目小组对维拓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维拓科技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理由如下：

公司主要为立足于制造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管理领域，为企业提供工业云、三维智能设计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智能制造产品及服务。鉴于维拓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东吴证券特推荐维拓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情况说明

1、公司概况

公司主要为立足于制造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管理领域，为企业提供工业云、三维智能设计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智能制造产品及服务。公司 2015 度、2016 度、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72,578.33 元、32,104,742.55 元及 6,403,594.45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皆分别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2、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开发（I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开发（I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应用软件（17101210）。

3、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及累计营业收入及占比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

主办券商对应负面清单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分析过程及结论如下：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拓科技”）主要从事制造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管理领域，为企业三维智能设计系统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及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云、研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属于科创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报告期内，维拓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硬件销售	210,256.41	3.28	1,012,435.90	3.15	4,070,393.15	17.12
	软件及服务	2,724,493.70	42.55	21,277,340.72	66.27	17,954,826.69	75.53
	KBE 技术开	3,468,844.34	54.17	9,814,965.93	30.58	1,747,358.49	7.35

	发服务						
	合 计	6,403,594.45	100.00	32,104,742.55	100.00	23,772,578.33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KBE技术开发、软件及服务、硬件销售构成，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为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KBE技术开发、软件及服务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以下简称“目录”）中“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信息技术服务”之“1.2.1新兴软件及服务”之“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及服务，工业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目录》中“8、数字创意产业”之“8.2设计服务”之“8.2.1工业设计服务”因此，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2.88%、96.85%、96.72%。

因此，维拓科技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3,772,578.33元、32,104,742.55元、6,403,594.45元，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62,280,915.33元，达到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的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5、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的情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周玉娥			1,240,000.00	62,000.00		
	杨松云					900,000.00	120,000.00
	陈金华					45,217.81	

合计				1,240,000.00	62,000.00	945,217.81	120,000.00
----	--	--	--	--------------	-----------	------------	------------

注：周玉娥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松贵之嫂子，杨松云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松贵之哥哥。

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均未支付费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章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综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公司涉军企事业单位情形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8、公司涉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核查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查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维拓科技不存在《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示

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挂

五、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南京维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松贵和陈金华夫妻，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5.28% 的股份。且杨松贵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陈金华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8,168,944.30 元，增幅达到 171.45%，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8,332,164.24 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841,577.64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0.50%，公司面对的客户基本都是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基于公司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有保障，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三维智能设计系统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及服务、工业云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熟练技术人员，对员工的技术熟练程度和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培养一名熟练技术人员需花费较多的时间和培训费用，因此能否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对关键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该行业对熟练技术人才需求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面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十二五”期间，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但后期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不能持续，势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行业风险。

（六）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制造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管理领域，为企业提供工业云、三维智能设计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智能制造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分别占其同期总采购金额的86.50%、63.14%、92.0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特别是第一大供应商具有一定依赖性。若受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率等因素的影响，或者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和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六、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杰之瑞	4,480,000.00	72.03
2	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有	1,120,000.00	18.00

	限合伙)		
3	南京维拓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620,000.00	9.97
合计		6,220,000.00	100.00

经核查，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维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